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丞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39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丞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李子睦」更  
正為「李子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  
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及該規定以外陸海空軍刑  
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  
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告徐丞佑於本件行為時及犯罪發覺時雖為現役軍人（被告業  
已退伍，已非現役軍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佐（見偵卷第133頁、金簡字第331號卷第9頁），惟其所犯  
之罪為並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定之罪，揆諸上開規  
定，本院應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1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  
11 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  
12 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  
13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規定。

1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7 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8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21 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26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27 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28 3.綜上所述，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  
29 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有期徒刑之上限從  
30 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又被告  
31 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於本院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

01 之答辯，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之問題，依據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

05 (二)按正犯與從犯分野之判別標準，則為除行為人係以幫助他人  
06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7 之行為者，為從犯外；倘行為人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08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正犯

09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2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  
10 被告不僅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東湖郵局  
11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12 員作為詐騙被害人蘇金聖之工具，猶進一步受詐欺集團成員  
13 指示將被害人所匯款項連同其他款項提領出後，再透過無卡  
14 存款方式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均屬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15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無論其主觀上係本於幫助他人犯罪或為  
16 己犯罪之意思，揆諸上開說明，均應論以正犯。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  
19 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  
21 與「李子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

23 (四)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院裁判前未提出任  
24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  
25 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  
28 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序，被  
29 告猶基於不確定故意，參與詐欺及洗錢之協力分工，提供其  
30 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被害  
31 人因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又依指示提領、轉存被害人

01 受詐欺款項，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難以查明，除侵害  
02 被害人之財產權益外，對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有相當之危  
03 害，所為實不足為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04 度尚可，及慮及被告於本案所扮演之角色地位、參與程度及  
05 分工內容、本案之詐騙金額，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6 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0 定加以沒收。經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由被告提領  
21 後依指示轉存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該等被提領之款項即非  
22 屬被告所有，難認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有何最終管領、  
23 處分之權限，故該款項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25 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6 追徵，併予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39938號

23 被 告 徐丞佑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 罪 事 實

27 一、徐丞佑可預見提供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收款，並依照  
28 他人指示自帳戶內取款、轉存其他帳戶等行為，將可能使他  
29 人得以遂行詐欺與洗錢行為，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所  
30 得，竟為圖取得每筆經手款項金額10%的報酬，而與自稱  
31 「李子睦」的不詳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1 欺（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亦無證據證明徐承佑  
02 知悉詐欺手法）及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徐承佑於112年4月  
03 11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將其申辦的中華郵政股  
04 份有限公司內湖東湖郵局帳戶（下稱上開帳戶）的帳號「00  
05 000000000000」號傳送予「李子沐」供其收款使用。另一方面，  
06 「李子沐」於同年3月29日16時許前某時，在臉書社群  
07 網站以「Lily chen」名義公開刊登欲販售「IPHONE 13 PR  
08 0」的不實訊息，致蘇金聖瀏覽後陷於錯誤同意購買，並於  
09 同年4月11日12時5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500元訂金  
10 至上開帳戶，旋遭徐丞佑於同日連同其他款項領出，並以無  
11 卡存款方式，轉存至「李子沐」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資  
12 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蘇  
13 金聖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15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證據：

- 18 (一)被告徐丞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 19 (二)證人即被害人蘇金聖於警詢時的證述。
- 20 (三)被告上開帳戶開戶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 21 (四)蘇金聖與臉書帳號「Lily chen」的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  
22 照片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 23 二、所犯法條：

- 24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 26 (二)共犯關係：被告與「李子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7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28 (三)罪數：被告以1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9 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 30 (四)刑的減輕事由（自白）：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自白犯行，符  
31 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請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劉穎芳